

三、矯正統計

(一) 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113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共計 5 萬 9,080 人，與上年底 5 萬 6,202 人比較，增加 2,878 人或 5.1%；依收容類別觀察，監獄收容人（含受刑人及押候執行者）5 萬 3,218 人，佔所有收容人之 90.1%；被告及被管收入 3,665 人占 6.2%；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合計 1,070 人占 1.8%；受感化教育學生 719 人及收容少年 408 人，合計 1,127 人占 1.9%。（表 3-1）

法務部為持續推動保障收容人基本生活權益，運用既有設施空間，並審酌各地區收容需求及財務計畫可行性等因素，積極推動各項擴(遷、改)建計畫。113 年底核定容額 6 萬 552 人，多於總收容人之 5 萬 9,080 人，合計無超額收容。惟按機關類別來看，29 個監獄中，有 15 個超額收容；12 個看守所中，有 11 個超額收容；至於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及戒治所則均未超額收容。（表 3-1）

表 3-1 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項 目 別	收 容 人 數								核 定 容 額
	計 人	監受及 獄保押 受安候 刑處執 人分行 、人者	受 感 化 教 育 學 生	被及 被 管 收 告人	收 容 少 年	強受 制處 工分 作人	受 觀 察 勒 戒 人	受 戒 治 人	
109年底	58,362	53,872	706	2,245	318	176	790	255	58,677
110年底	54,139	48,190	636	2,255	316	-	1,810	932	58,407
111年底	55,118	50,091	605	2,151	290	-	1,122	859	60,375
112年底	56,202	51,093	519	2,779	367	-	785	559	60,113
113年底	59,080	53,218	719	3,665	408	-	630	440	60,552
結構比(%)	100.0	90.1	1.2	6.2	0.7	-	1.1	0.7	

說明：1.收容在監獄之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因109年12月31日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強制治療制度應於3年內調整改善，以符合與刑罰之執行明顯區隔之要求，爰自112年12月31日起，監獄無收容該類受保安處分人。

2.110年12月10日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處分違憲，嗣後即無該類收容人。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109年7月15日施行，放寬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適用期間，以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改變實務見解，致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人數增加。

(二) 監獄收容情形

1、新入監人數

113 年經檢察官指揮入監服刑之新入監受刑人計 3 萬 3,119 人，較上年 3 萬 1,763 人，增加 1,356 人或 4.3%。前五大罪名中，公共危險罪 7,151 人，減少 15.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706 人，增加 11.6%；違反洗錢防制法 4,742 人，增加 50.1%；詐欺罪 4,299 人，增加 30.2%；竊盜罪 3,990 人，減少 3.7%。(表 3-2)

近 5 年前五大罪名變化情形，公共危險罪受刑人自 109 年 8,603 人減至 110 年 6,665 人最少，113 年為 7,151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自 109 年 8,957 人減至 111 年 4,390 人最少，113 年回增至 5,706 人；違反洗錢防制法受刑人自 109 年 71 人大幅增至 113 年 4,742 人；詐欺罪受刑人 112 年以前在 3,000 人至 3,400 人間變動，113 年突破 4,000 人為 4,299 人；竊盜罪受刑人介於 3,500 人至 4,300 人之間，113 年為 3,990 人。(表 3-2)

表 3-2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

項 目 別	總 計	公 共 危 險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洗 錢 防 制 法	詐 欺 罪	竊 盜 罪	傷 害 罪	槍 管 砲 彈 藥 刀 械 制 條 例	其 他
109年	32,547	8,603	8,957	71	3,262	4,058	1,239	930	5,427
110年	25,221	6,665	4,748	237	3,094	3,523	1,107	875	4,972
111年	30,196	9,356	4,390	1,421	3,300	4,248	1,344	841	5,296
112年	31,763	8,444	5,113	3,159	3,301	4,142	1,440	748	5,416
113年	33,119	7,151	5,706	4,742	4,299	3,990	1,384	646	5,201
較上年 增減%	4.3	-15.3	11.6	50.1	30.2	-3.7	-3.9	-13.6	-4.0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就 113 年新入監受刑人之宣告刑刑名觀察，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之長刑期者 261 人占 0.8%，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1,428 人占 4.3%，一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6,456 人占 19.5%，一年未滿、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 2 萬 4,974 人占 75.3%。(表 3-3)

近 5 年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有期徒刑一年未滿者由 109 年 2 萬 320 人減至 110 年 1 萬 3,784 人，再逐年增至 113 年 2 萬 847 人；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由 109 年 4,209 人增至 113 年 5,077 人；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由 1,994 人逐年減至 1,379 人；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由 1,085 人增至 1,428 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之長刑期者介於 210 人至 280 人之間；拘役者均為 3 千多人，113 年為 3,187 人；罰金易服勞役者 109 年及 110 年各約 1,000 人，113 年為 940 人。(表 3-3)

表 3-3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

項 目 別	總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易 服 勞 役 金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年 以 未 上 滿	三 五 年 年 以 未 上 滿	五 十 年 年 以 未 上 滿	十 十 年 年 以 以 上 下	逾 十 五 年		
109年	32,547	1	34	20,320	4,209	1,994	1,085	141	103	3,624	1,036
110年	25,221	-	25	13,784	4,011	1,864	1,069	112	90	3,185	1,081
111年	30,196	-	14	17,970	4,441	1,658	1,355	135	71	3,637	915
112年	31,763	-	20	19,787	4,469	1,436	1,461	177	75	3,443	895
113年	33,119	-	21	20,847	5,077	1,379	1,428	191	49	3,187	940
結構比 (%)	100.0	-	0.1	62.9	15.3	4.2	4.3	0.6	0.1	9.6	2.8

2、新入監受刑人特性

113 年新入監受刑人 3 萬 3,119 人中，男性 2 萬 9,104 人占 87.9%，女性 4,015 人占 12.1%。觀察年齡分布情形，40 至 50 歲未滿者 8,711 人占 26.3%，50 至 60 歲未滿者 5,540 人占 16.7%，60 至 65 歲未滿者 1,775 人占 5.4%，65 歲以上者 1,527 人占 4.6%，合計 40 歲以上者占五成三。其中占比變化較大之 18 至 30 歲未滿者，自 109 年 20.2% 升至 113 年 24.1%，增加 3.9 個百分點；40 至 50 歲未滿者，自 109 年 29.3% 降至 113 年 26.3%，減少 3.0 個百分點。(表 3-4)

113 年新入監受刑人按教育程度分，國中程度者 1 萬 1,248 人占 34.0%，高中（職）程度者 1 萬 5,795 人占 47.7%，大專以上者 3,821 人占 11.5%，其中國中及高中（職）程度者合計 2 萬 7,043 人，顯示受刑人中八成二為中等教育程度。(表 3-4)

表 3-4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特性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性 別		年 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8 歲 未 滿	18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至 60 歲 未 滿	60 至 65 歲 未 滿	65 歲 以 上	國 中	高 中 （ 職 ）	大 專 以 上	其 他
109年	32,547	29,275	3,272	6	6,559	7,956	9,533	5,928	1,471	1,094	12,881	13,986	2,691	2,989
110年	25,221	22,682	2,539	12	5,327	5,843	7,231	4,418	1,289	1,101	9,406	11,155	2,441	2,219
111年	30,196	27,286	2,910	11	6,298	6,696	8,556	5,605	1,598	1,432	10,846	14,016	2,855	2,479
112年	31,763	28,346	3,417	9	6,972	7,165	8,837	5,603	1,734	1,443	11,168	14,825	3,323	2,447
113年	33,119	29,104	4,015	5	7,986	7,575	8,711	5,540	1,775	1,527	11,248	15,795	3,821	2,255
結構比 (%)	100.0	87.9	12.1	0.0	24.1	22.9	26.3	16.7	5.4	4.6	34.0	47.7	11.5	6.8

3、實際出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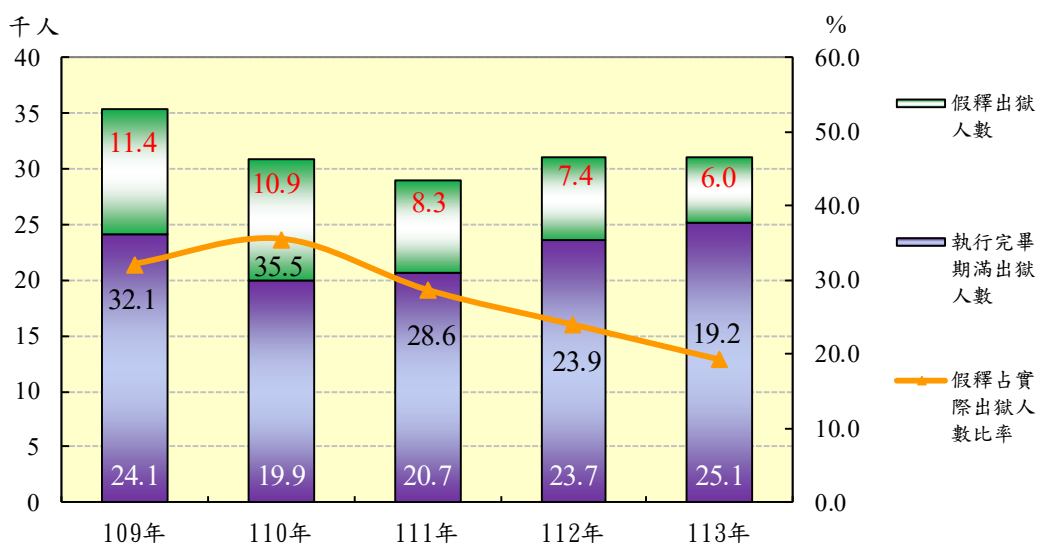
113 年監獄實際出獄受刑人 3 萬 1,119 人，與上年持平，其中假釋出獄者 5,978 人，較上年減少 1,461 人或 19.6%；執行完畢期滿出獄者 2 萬 5,141 人，較上年增加 1,460 人或 6.2%。實際出獄受刑人所犯罪名以公共危險罪 7,738 人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624 人及竊盜罪 3,900 人。假釋占實際出獄人數比率，109 年至 112 年介於 23%至 36%之間，113 年降為 19.2%。(表 3-5、圖 3-1)

表 3-5 監獄實際出獄人數

項 目 別	總 計	死 刑 執 行	執 期 行 滿 完 出 畢 獄	假 釋 出 獄
109年	35,446	1	24,065	11,380
110年	30,808	-	19,877	10,931
111年	29,000	-	20,704	8,296
112年	31,120	-	23,681	7,439
113年	31,119	-	25,141	5,978

單位：人

圖 3-1 監獄實際出獄人數



4、假釋核准及執行情形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刑法第 77 條，假釋門檻提高為無期徒刑執行逾 25 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累犯執行逾三分之二，並增加重罪三犯及性侵害受刑人接受輔導、治療無效者不得假釋條文，對假釋審查更加嚴謹。另秉持寬嚴並進原則，對於初犯、過失犯等無再犯之虞以及有強力更生與照護體系支援者，審核時則從寬考量。109 年 1 月 15 日監獄行刑法修正，明訂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為強化假釋審查之準確性及客觀性，矯正署推動「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內容，訂定量化評估項目及標準，該量表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藉由質量並重的審查方式提高審查品質，實現我國假釋審查專業化、透明化及標準化之目標。113 年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核准比率為 49.4%；法務部假釋複審核准比率為 41.2%；假釋總核准比率為 20.3%，假釋出獄人數計 5,978 人。(表 3-6)

表 3-6 監獄受刑人假釋核准情形

項 目 別	提 審 報 查 監 委 獄 員 會 假 人 釋 數 A	監 決 獄 議 假 通 釋 過 審 陳 查 報 委 人 員 數 B	監 會 獄 初 假 審 釋 核 審 查 委 准 員 比 率 B/A×100	法 複 務 審 核 部 准 假 人 釋 數 C	法 複 務 審 核 部 准 假 比 釋 率 C/B×100	假 釋 總 核 准 比 率 C/A×100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109 年	29,670	14,465	48.8	11,964	82.7	40.3	11,380
110 年	28,495	14,467	50.8	11,153	77.1	39.1	10,931
111 年	27,808	13,689	49.2	8,385	61.3	30.2	8,296
112 年	29,118	14,176	48.7	7,356	51.9	25.3	7,439
113 年	31,786	15,701	49.4	6,466	41.2	20.3	5,978

5、核准撤銷假釋情形

受刑人假釋出獄後，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假釋。近5年核准撤銷假釋人數從109年1,855人最多，減至113年926人。(表3-7)

113年核准撤銷假釋人數926人，較上年1,068人，減少13.3%。核准撤銷假釋者中，有507人(占54.8%)為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另有419人(占45.2%)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更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57人最多，其次為竊盜罪53人及詐欺罪50人。(表3-7)

表 3-7 監獄核准撤銷假釋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違 應 情 反 遵 節 保 守 重 護 事 大 管 束 項 者		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更犯罪名							
				計	比 率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洗 錢 防 制 法	公 共 危 險 罪	其 他
109年	1,855	845	45.6	1,010	54.4	635	95	25	-	164	91
110年	1,075	711	66.1	364	33.9	131	92	23	2	58	58
111年	1,371	918	67.0	453	33.0	120	107	49	18	70	89
112年	1,068	647	60.6	421	39.4	139	88	28	36	46	84
113年	926	507	54.8	419	45.2	157	53	50	44	30	85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6、在監受刑人

113 年底在監受刑人 5 萬 2,825 人，較上年底增加 2,161 人或 4.3%。在監受刑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 萬 1,304 人占 40.3%居首，其次依序為詐欺罪 7,412 人占 14.0%、公共危險罪 3,717 人占 7.0%、竊盜罪 3,641 人占 6.9%及妨害性自主罪 2,397 人占 4.5%。在監女性受刑人 4,968 人，占在監受刑人總數之 9.4%，其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52 人占 47.3%居首，其次為詐欺罪 960 人占 19.3%及違反洗錢防制法 418 人占 8.4%。(表 3-8)

就 113 年底在監受刑人之應執行刑刑名觀察，無期徒刑者 995 人占 1.9%，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 1 萬 5,660 人占 29.6%，亦即有三成一屬長刑期之受刑人；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1 萬 2,241 人占 23.2%，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7,082 人占 13.4%，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 9,282 人占 17.6%，一年未滿及拘役、罰金易服勞役者共 7,565 人占 14.3%。(表 3-8)

表 3-8 監獄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項 目 別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易 服 勞 役)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滿	三 五 年 未 滿	五 十 年 未 滿	十 十 年 未 滿	十 五 年 未 滿		
109年底	53,493	1,219	6,603	9,079	7,365	11,976	7,156	9,628	340	127
110年底	47,783	1,109	5,165	7,010	6,466	11,374	6,759	9,375	355	170
111年底	49,720	1,039	6,970	7,412	6,447	11,530	6,692	9,126	390	114
112年底	50,664	996	7,115	8,152	6,527	11,632	6,815	8,964	325	138
113年底	52,825	995	7,157	9,282	7,082	12,241	6,869	8,791	293	115
結構比(%)	100.0	1.9	13.5	17.6	13.4	23.2	13.0	16.6	0.6	0.2

說明：「應執行刑」係為罪犯觸犯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先後確定，由法官裁定合併定應接受執行之刑期，若罪犯僅觸犯一罪，其應執行刑即為法院裁判確定之宣告刑。

(三) 少年矯正學校受感化教育學生收容情形

113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 471 人，較上年增加 63 人或 15.4%；若依性別分，男性 435 人占 92.4%，女性 36 人占 7.6%。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455 人占 96.6%，曝險行為者 16 人占 3.4%。在觸犯刑罰法律 455 人中，以詐欺罪 144 人占 31.6% 最多，其次為傷害罪 68 人占 14.9%。(表 3-9)

113 年實際出校 372 人，其中期滿出校 76 人占 20.4%，免除執行處分 88 人占 23.7%，停止執行處分 179 人占 48.1%，終止執行處分 29 人占 7.8%。

113 年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 719 人，較上年底增加 100 人或 16.2%。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690 人占 96.0%，曝險行為者 29 人占 4.0%。在觸犯刑罰法律 690 人中，以詐欺罪 199 人占 28.8% 最多，其次為傷害罪 120 人占 17.4%。(表 3-9)

表 3-9 少年矯正學校受感化教育學生收容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新 入 校 人 數											年 底 在 校 人 數	
	計	性 別		罪 名									
		男	女	觸 犯 刑 罰 法 律 之 行 為									曝 險 行 為
				計	詐 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妨 害 秩 序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害 例	其 他			
109年	475	430	45	448	84	84	76	3	79	122	27	706	
110年	362	331	31	345	80	57	49	11	50	98	17	636	
111年	405	378	27	381	83	79	54	23	35	107	24	605	
112年	408	377	31	378	89	78	62	23	44	82	30	619	
113年	471	435	36	455	144	68	49	41	35	118	16	719	

說明：110年8月1日起，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為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本表含改制前之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受感化教育學生。

(四) 看守所收容情形

113 年看守所新入所 1 萬 765 人，較上年增加 2,033 人或 23.3%。就其收容種類區分，屬刑事被告者 1 萬 737 人占 99.7%，被管收入 28 人占 0.3%。刑事被告 1 萬 737 人中，男性 9,621 人占 89.6%，女性 1,116 人占 10.4%；就羈押罪名分，以詐欺罪 4,935 人占 46.0%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04 人占 17.7%，再其次為竊盜罪 722 人占 6.7%。(表 3-10)

113 年底在所 3,665 人，較上年底增加 886 人或 31.9%，其中刑事被告 3,662 人占 99.9%，被管收入 3 人占 0.1%。刑事被告 3,662 人中，羈押罪名以詐欺罪 1,659 人占 45.3%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56 人占 20.6%，再其次為殺人罪 239 人占 6.5%。(表 3-10)

表 3-10 看守所被告及被管收入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人 數										年 底 在 所 人 人 數
	計	被 告 人 數								被 管 收 人 人 數	
		小	性 別		罪 名						
			男	女	詐 欺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竊 盜 罪	洗 錢 防 制 法	其 他		
109年	7,434	7,401	6,798	603	1,664	2,469	674	69	2,525	33	2,245
110年	6,707	6,673	6,159	514	1,547	1,926	654	49	2,497	34	2,255
111年	6,916	6,876	6,309	567	1,588	1,672	696	174	2,746	40	2,151
112年	8,732	8,701	7,970	731	2,864	1,948	737	333	2,819	31	2,779
113年	10,765	10,737	9,621	1,116	4,935	1,904	722	444	2,732	28	3,665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五) 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3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 3,400 人，較上年增加 301 人或 9.7%。就其收容種類區分，少年保護事件調查或審理中之收容者及刑事案件之羈押者(簡稱收容及羈押少年，以下同)共 2,802 人占 82.4%，待執行感化教育者 117 人占 3.4%，留置觀察者 481 人占 14.1%。收容及羈押少年 2,802 人，就性別區分，男性 2,513 人占 89.7%，女性 289 人占 10.3%；就罪名區分，以詐欺罪 974 人占 34.8%最多，傷害罪 295 人占 10.5%次之。(表 3-11)

113 年底在所 408 人，較上年底增加 41 人或 11.2%，其中收容及羈押少年 395 人，以詐欺罪 132 人占 33.4%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8 人占 12.2%次之。(表 3-11)

表 3-11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人數

單位：人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人 數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收 容 及 羈 押 少 年 人 數									
		計	性 別		罪 名						
			男	女	詐 欺 罪	傷 害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竊 盜 罪	妨 害 秩 序 罪	其 他	
109年	3,507	2,747	2,494	253	544	382	429	406	127	859	318
110年	2,742	2,176	1,964	212	419	313	346	248	143	707	316
111年	2,731	2,132	1,944	188	391	337	262	244	190	708	290
112年	3,099	2,479	2,279	200	693	330	276	263	162	755	367
113年	3,400	2,802	2,513	289	974	295	281	267	186	799	408

說明：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包括少年保護事件調查或審理中之收容者及刑事案件之羈押者(簡稱收容及羈押少年)、留置觀察等暫時收容者。

(六) 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情形

1、受觀察勒戒人數

113 年新入所接受觀察勒戒者 6,736 人，較上年減少 2,306 人或 25.5%。完成觀察勒戒實際出所者 6,795 人，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處分者 801 人，經判定無繼續施用傾向予以釋放者 5,991 人。年底在所接受觀察勒戒者 630 人，較上年底減少 155 人或 19.7%。
(表 3-12、圖 3-2)

圖 3-2 勒戒處所實際出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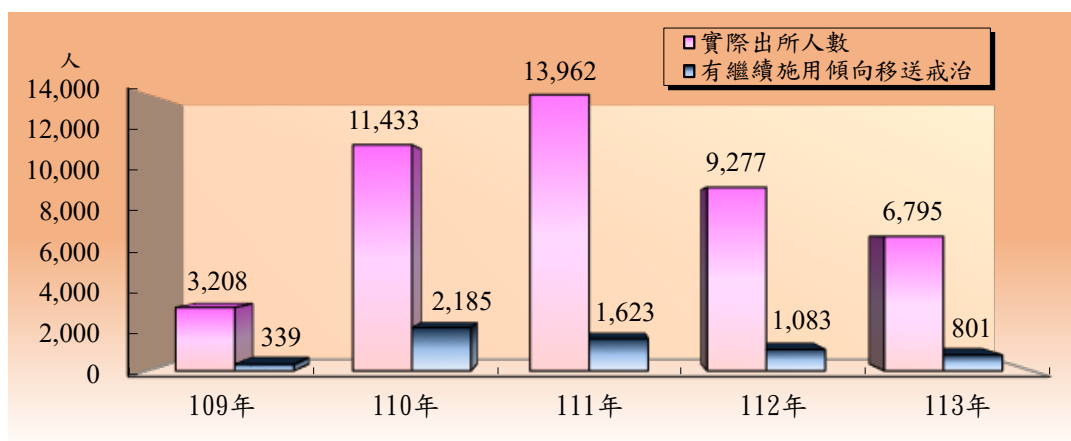


表 3-12 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單位：人

項 目 別	新入所人數			出 所 人 數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實 際 出 所 人 數			
						有 傾 向 移 送 戒 治 用	無 傾 向 移 送 戒 治 用	
109年	3,681	473	3,208	5,011	3,208	339	2,869	790
110年	12,562	2,573	9,989	15,120	11,433	2,185	9,247	1,810
111年	13,499	2,780	10,719	18,410	13,962	1,623	12,335	1,122
112年	9,042	1,978	7,064	12,363	9,277	1,083	8,189	785
113年	6,736	1,594	5,142	10,138	6,795	801	5,991	630

說明：實際出所人數含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裁定不付觀察勒戒逾期不為裁定者。

2、受戒治人數

113 年新入所接受強制戒治處分者 808 人，較上年減少 286 人或 26.1%，新入所受戒治人中，施用第一級毒品者 621 人占 76.9%，第二級毒品者 187 人占 23.1%。經完成戒治處分實際出所者 922 人，皆為停止戒治。年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 440 人，較上年底減少 119 人或 21.3%。(表 3-13、圖 3-3)

圖 3-3 戒治所新入所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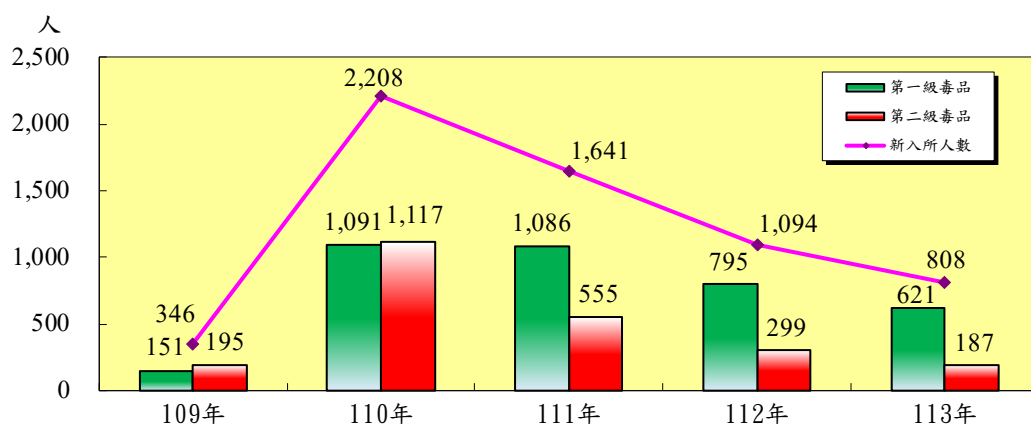


表 3-13 戒治所受戒治人人數

單位：人									
項 目 別	新入所人數			出 所 人 數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實際出所人數				
					計	執 行 期 滿	停 止 戒 治	免 除 執 行	
109年	346	151	195	405	357	-	357	-	255
110年	2,208	1,091	1,117	2,159	1,223	-	572	651	932
111年	1,641	1,086	555	2,318	1,672	10	1,661	1	859
112年	1,094	795	299	1,595	1,364	1	1,363	-	559
113年	808	621	187	1,131	922	-	922	-	440